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华成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智讯”)直接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0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天津华成欣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欣伦”)直接持有公司72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及资金需要,华成智讯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即1,08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6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华成欣伦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67%,即723,249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华成智讯和华成欣伦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03,860	5.93%	IPO前取得;6,403,860股
天津华成欣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大股东	723,249	0.67%	IPO前取得;723,24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3,860	5.93%	华成智讯和华成欣伦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华成智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华成欣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249	0.67%	华成智讯和华成欣伦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华成智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7,127,109	6.6%	---

华成智讯和华成欣伦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8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00股	2020/9/7-2020/9/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天津华成欣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23,249股	不超过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3,249股	2020/9/7-2020/9/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华成智讯承诺:

①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B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D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

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华成智讯和华成欣伦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华成智讯和华成欣伦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 (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4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2020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客户股票质押项目债权公开转让的议案》

一、同意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转让相关交易规则采用动态定价方式进行公司对周伟洪债权的公开转让。

二、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向相关机构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作为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如首次披露期满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在评估结果90%(含)及以上的范围内再次确定转让底价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曾被执行人员周伟洪等主体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亮先生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通过《关于提请聘任何素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素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待何素春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后履职并另行公告。

何素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关于银河证券IT三年(2017-2019)发展规划执行结果评估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

何素春先生简历

何素春,男,196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审计总部审计六部经理、股权融资总部总监、纪检监察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7月3日,公司已提前将2,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合营公司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连云港中轮轮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韩国兴亚海运株式会社因经营调整,拟转让持有的连云港中轮轮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轮轮渡”)和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轮渡会社”)各25%的股权。作为合营股东,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中轮轮渡和轮渡会社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收购这两家公司各25%的股权。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见《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轮轮渡有限公司2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聘任吴建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亮先生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建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

吴建辉先生简历

吴建辉,男,1970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项目开发处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期间兼任中国银行业人事经理会副理事长、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公司担任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兼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先后分管或协助公司主要领导分管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纪经管理总部、研究所、机构客户部、投资顾问部等部门;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赴贵州省遵义市挂职,任遵义市委常委、副市长(分管金融)。2018年1月至今,分管或协助公司主要领导分管本公司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2019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吴建辉先生于1994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20]2153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按回复函的要求做好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合营公司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连云港中轮轮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韩国兴亚海运株式会社因经营调整,拟转让持有的连云港中轮轮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轮轮渡”)和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轮渡会社”)各25%的股权。作为合营股东,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中轮轮渡和轮渡会社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收购这两家公司各25%的股权。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见《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中轮轮渡有限公司2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

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446号)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2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076号),中轮轮渡25%股权在2019年9月30日出具的评估值为3142.12万元,相轮渡账面净值增值率为15.52%,轮渡会社25%股权在2019年9月30日出具的评估值为128.34万元,相轮渡账面净值增值率为46.95%。

2020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收到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15、2020-16)。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2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威科技	股票代码	0028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康		陈敏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13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13号
电话	020-34919808		020-34919808
电子邮箱	zqb@hivi.com		zqb@hiv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876,089.24	119,546,193.00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66,380.11	13,718,331.09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59,774.80	8,166,802.02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2,112.60	18,911,870.84	-8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09%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2,930,494.73	472,099,906.72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1,308,146.65	421,543,323.67	-2.43%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HONGBO YAO	境内自然人	62.78%	78,269,616
江苏惠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5,610,384
HUIFANG CHEN	境内自然人	3.54%	4,419,000
程志远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954,200
广州惠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168,800
广州宏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801,000
广州宏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612,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77,992
董志坚	境内自然人	0.19%	241,900
惠威科技	境内自然人	0.16%	197,950

1、上述股东中,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上述股东中,广州宏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HONGBO YAO、HUIFANG CHEN 夫妇的亲属。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张志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通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1,500.00股,合计持有641,500.00股;
2、股东崔鹏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7,950.00股,合计持有197,950.00股;
3、股东陈永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0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200.00股,合计持有195,2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
□适用√不适用